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湛财社〔2024〕154号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公布 湛江市 2023 年残保金收入和残疾人 事业支出情况的说明

根据省残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0〕116 号）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残联部门将辖区范围内上一年残保金收入和残疾人事业支出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湛江市 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和残疾人事业支出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残保金收入和残疾人事业支出情况

具体收支情况详见附件《湛江市 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和残疾人事业支出情况表》。

二、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3年度，我市各级党委、政府一如既往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格外关心、高度重视。坚持党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稳步推进残疾人各项工作向前发展，广大残疾人得到更多实惠。

（一）紧密围绕目标，抓实抓细精准康复服务。紧紧围绕“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为有康复需求的各类残疾人开展了康复训练服务、康复医疗、辅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等精准康复服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共为20020名各类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其中减、免费发放辅助器具2604件，残疾人基本康复覆盖率、基本辅具适配率分别达99.98%、99.39%。其中，全市23间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共为1358名0-6岁各类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服务；为7名0-6岁听障儿童开展了人工耳蜗术后救助。此外，积极推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北桥校区修缮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1548万元，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6%。项目建成后可为五类0-6岁儿童康复训练提供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全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与岭南师范学院成立了省内首家以“科学研究、康复训练、人才培养、师资培训、家长服务”五位一体的校地合作共建模式的岭师教育康复部，探索了高校实验室和残联康复机构合作共建新模式、新机制；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开展服务达100多人次。同时，市政府建立了湛江市残疾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推进我市残疾预防工作。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进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制定《湛江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我市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教育等部门紧密合作，开展全市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人数的摸底核查，并配合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稳步提高。2023年我市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此外还组织指导我市100多名残疾大学生申请“南粤扶残助学工程”教育专项补贴。

（三）积极落实政策，多措并举促进残疾人就业。一是制定印发《湛江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湛江市“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关于转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二是全力做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认真落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四个“百分百”，“一人一策”帮助高校残疾毕业生实现就业，我市2023年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就业率达100%。三是发挥残疾人就业基地对残疾人的扶持带动作用。目前，全市有11家辅助性就业机构、32家盲人按摩机构、1家全国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9家残疾人就业（培训、帮扶）基地（其中省级1家、市级4家、县区4家），共安置残疾人就业600多人，培训及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5000多人。四是着力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全年共举办30多期城乡职业技能培训班，培训残疾人2307人；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全市新增就业人数达7789人，就业率达50.19%。五是扎实做好残疾人帮扶救助工作。共为我市

18名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发放扶持资金5.4万元，为10名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发放补助金3万元。全市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146854人次，其中生活补贴44412人、护理补贴102442人。全市自筹资金投入53.5万元帮扶柳州市残联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培训等工作，受益残疾人1000多人。**六是鼓励残疾人创新创业，弘扬残疾人自强创业精神。**我市举办了2023年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湛江首届选拔赛；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其中“秋元餐饮”项目获得省企业组自强类铜奖。

（四）强化评残管理，抓好合法权益保障服务。多举措开展上门评残和集中评残工作，持续抓好评残鉴定和残疾人证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共有持证残疾人153927人，2023年以来新增办理残疾人证9582人。完成152481人（次）持证残疾人动态更新调查工作，全市已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1292户，切实改善残疾人日常生活起居，提高生活质量。各县（市、区）均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领导小组并挂牌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建立健全接访制度，利用12345和12385热线平台并行服务，为残疾人解疑答惑，解决实际问题，年共接访残疾人近380人次。

（五）加强宣传报道，共同促进文体全面发展。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的监督管理，提升干部队伍宣传本领，举办了全市残联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培训班。继续与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第一视线》手语新闻节目和《助残济困·大爱有声》电台节目，与湛江日报社联合开展残疾人事业专版报道。并结合残联官网及公

众号积极宣传自强典型与助残先进事迹，多形式采写报道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新举措、新思路，营造好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残疾人工作氛围，团结引领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其中，多篇稿件被“学习强国”平台、“南方+”、湛江发布公众号、湛江政府网公众号等刊登，社会效应明显；积极组织参加各级文体活动，展示残疾人特殊艺术才华，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多姿多彩。联合市文明办等单位开展全市国际残疾人日文艺演出活动，并进行线上直播，在线观看人数达到10.4万人次，受到大家的欢迎。特别是我市残疾人体育代表团参加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共打破全国纪录1次、全省纪录19次，取得57金牌38银牌22铜牌、团体总分榜全省第四的好成绩。同时，我市盲人足球运动员张家彬、许观生携队友先后参加2023年世界盲人运动会暨盲人足球世界锦标赛夺得银牌，参加第四届杭州亚残运会夺得盲人足球项目金牌。

三、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残保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门切实履行职能，每年将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认真落实各项残疾人保障政策，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残保金的监督管理，扎实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基本民生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下一步，市财政、残联等相关部门将认真学习领会二十届三

中全会提出的“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精神，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关爱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不断总结经验、克服不足，全面落实残疾人各项政策规定，扎实做好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文化生活、权益保障等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为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湛江市 2023 年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和残疾人事业支出情况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校对：林俊宏

附件

湛江市2023年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和残疾人事业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残疾人事业项目	金额	备注
1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际收入数	7190.51	
2	二、残疾人事业实际支出数	4985.43	
	（一）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98.47	
	（二）分配至5个区残联市残保金	600.00	
	（三）残疾人康复	336.73	
	（四）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405.29	
	（五）残疾人体育及文化宣传	302.80	
	（六）湛江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修缮改造项目(女子职业学校北桥校区)	586.01	
	（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56.13	
3	三、结余数	2205.08	

